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俊宏

電 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郵件：e-p1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6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2年度全國  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相關資料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9月28日全中教  
工會字第11200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期間，惠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(差)  
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  
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